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Unbundling Competition

## 第2集：东南亚竞争法速递系列 – 印度尼西亚

本集中，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亚太区竞争业务主管及合伙人Adelaide Luke陆雅丽律师，将与本所在印度尼西亚的联营律所Hiswara Bunjamin & Tandjung的竞争业务主管及合伙人Sakurayuki律师一起探讨印尼竞争法的最新动态。

印度尼西亚是亚洲金融危机后第一批进行反垄断立法的东南亚国家。过去20年间，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一直是东南亚地区进行反垄断违规及合并控制审查最为活跃的监管机构之一。虽然印尼竞争法自生效以来并未有重大的修订，但当地的竞争法近期亦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发展。

首先，印尼《竞争法》与其他多部法律一并于2020年10月由“综合法”修订，以进一步吸引外国投资、提高在印尼经商的便利程度。“综合法”对《竞争法》的修订内容包括简化对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上诉机制，上诉将由印尼商事法院审理。另一方面，“综合法”移除了对反垄断违规行为的罚款上限，亦同时移除了所有对反垄断行为的刑事处罚（妨碍反垄断调查或审查的刑事罪行除外）。

另外，新的竞争法草案亦将会对现行《竞争法》作出实质性调整。目前最新草案是2018年12月版，修订内容包括建立全新的交割前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以取代现行的交割后申报机制。然而，考虑到目前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在合并审查中出现长期拖延的情况，我们认为其是否有足够资源及时审查申报仍有待观察。草案作出的另一重要调整是引进卡特尔宽大处理制度。

最近，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于2020年10月6日发布了全新的《合并控制指引》，对2019年出台的《合并控制规定》作出明确解释。《合并控制指引》扩大了需要进行申报的交易类型范围，纳入资产收购及超过申报门槛、但交易中只有一方在印尼有业务活动的并购交易。《合并控制指引》明确了需要进行申报的资产收购交易类型，以及对印尼没有影响的“境外”交易无需进行申报。

我们预计未来印尼的竞争法规定会在未来继续出现修订及调整，而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亦会继续积极进行反垄断执法。

